

寬頻管道設施是否屬於共同管道法第 2 條所定共同管道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9.04.23. 台內營字第09900755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23日

有關函詢寬頻管道設施是否屬共同管道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共同管道乙案：按共同管道法第 2 條、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共同管道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系統公告，而設於地面上、下，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。準此，桃園縣政府所辦理之寬頻管道，如業依規定完成系統公告作業，自屬共同管道。